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基金投资期限及存续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基金情况概述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分众鸿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公司业务管理团队出资设立的上海棠朝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投入4亿元人民币参与设立成长型新产业投资基金（即珠海光控众盈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约定基金存续期限为五年。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8月31日、2016年12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基金整体运作情况，为实现各合伙人的利益最大化，基金管理人珠海光控众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请全体合伙人延长基金投资期限及存续期限。

就上述事项公司2019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关于延长基金投资期限及存续期限的议案》，同意延长基金投资期终止之日至2020年12月31日，同时调整基金存续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延长基金投资期限及存续期限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未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产业基金基本情况

- 1、名称：珠海光控众盈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3、认缴总额：163,000 万元人民币

4、经营场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创意谷 18 栋 110 室-41

5、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光控众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7、存续期限：原基金存续期限为五年，分为投资期和退出期。存续期限前三年内为基金的“投资期”，投资期结束后两年为“退出期”。此次调整后基金的投资期终止之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续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此外，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为基金有序清算之目的，基金可延长存续期限两次，每次延长期为一年，由普通合伙人自主决定。

8、合伙人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珠海光控众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现金	2,000	1.22%
宜兴光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80,000	49.08%
北京光控安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现金	40,000	24.54%
珠海纷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现金	500	0.31%
珠海光影爱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现金	500	0.31%
上海棠朝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现金	5,600	3.44%
上海分众鸿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34,400	21.10%
合计	-	-	163,000	100.00%

9、投资方向：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具有一定的增长潜力和价值挖掘潜力的成长期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品牌类消费升级项目、娱乐文化内容、娱乐新技术新媒体及企业服务类项目。

三、延长存续期限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鉴于基金的后续募集交割及缴款进度均晚于预期，客观上无法在原投资期届满日前完成投资；同时考虑到目前宏观经济处于下行周期，股权投资市场整体氛围趋于谨慎，基金管理人也相应调整了投资策略，放缓了整体投资节奏。综合上述原因，本次基金投资期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并相应的调整基金存续期限有利于更好的实现投资目标，保障全体合伙人的利益。本次基金的延期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是否延迟基金的投资期限及存续期限将受其他合伙人表决意见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投资过程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基金亏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基金整体运营情况良好，此次延长其投资期限及存续期限有利于合伙企业更好地进行项目投资与退出，也有利于基金更好的实现投资目标，保障全体合伙人的共同利益。此次延期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延长基金投资期限及存续期限有利于合伙企业更好地进行项目投资与退出，不会影响公司自身的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延长基金投资期限及存续期限的事项。

六、其他事项

1、公司目前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2、公司承诺本次延长基金存续期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3、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进展情况，如有需披露事项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7日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